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638号

申 请 人：李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9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公依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因被申请人网络不畅，致使申请人多次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公依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公开内容不完整，避重就轻，没有公开申请人想要的内容，请求重新答复以下信息：1. 豫PXXXX警，系周口市公安局哪个下属单位的警车比如交警、巡警、刑警、派出所、狱警、网警、法制、局机关、高速交警或其他警种，2023年12月13日的时间节点，该警车具体归属哪个二级单位使用。2.2023年12月13日，实际使用豫PXXXX警车辆的高某系什么警种（单位），系正式干警还是辅警（劳务派遣、临时工、协警），有无配备警务通，到高速公路上拦截正在行驶的鲁AKXXXX号物流车是否系公务行为，有无派工单。以上问题，请明确回复。

被申请人称：1.案件基本情况。2025年9月9日，李某某通过网络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2025年9月15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案涉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依法送达。2.被申请人答复符合法律规定。针对李某某两次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统一予以回复，内容为：“经检索查找，您申请公开的‘豫PXXX警号牌车辆所属单位信息’在本机关不存在，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现予告知。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豫PXXXX警号牌车辆所属单位信息’，本机关予以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豫PXXXX警号牌车辆登记所有人为周口市公安局。”该回复内容明确具体、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综上，请依法维持周公依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0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经审理查明：2025年9月9日，申请人李某某通过周口市人民政府网站在线依申请公开平台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两次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信息内容分别描述为“豫PXXX警，在2023年12月13日参与拦截鲁AKXXXX物流车，为查明该警车所属单位，申请信息公开”；“本人李某某，系吕某某诉周口市公安局行政确认一案的代理律师。豫PXXXX警，该车2023年12月13日，到商南高速拦截行驶中的物流车辆鲁AKXXXX，为查明该车所属单位，特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收到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2025年

9月15日作出周公依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经检索查找，您申请公开的‘豫PXXX警号牌车辆所属单位信息’在本机关不存在，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现予告知。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豫PXXX警号牌车辆所属单位信息’，本机关予以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豫PXXX警号牌车辆登记所有人为周口市公安局。”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依申请公开网站截图；2.周公依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件交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收到申请人李某某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检索，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案涉答复，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豫PXXX警号牌车辆所属单位信息’不存在，

并告知豫 PXXXX 警号牌车辆登记所有人为周口市公安局，告知内容并无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作出的周公依复〔2025〕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抄告：河南省公安厅